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4执恢13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75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西[]有限公司
与被执行人李[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
李[]履行已生效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(2018)沪东证执行字
第274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67弄2
号2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志强
审 判 员 钱斌
审 判 员 毛华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法 官 助 理 何家梁
书 记 员 沈晓斌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